

小說連載

琳珍的世界

杜比亞

第二章

(一)

琳珍後來住了校，到週六下午才回二姑家。宿舍是八個人一間，上下舖。琳珍睡下舖，曼麗睡上舖。

琳珍怕死了灰塵，認為灰塵是人的大敵。

「我最怕灰塵了，髒死了！」她常常這麼說。

這表示她很愛乾淨，但奇怪的是：不會整理東西。衣褲、襪子、手巾等，都很乾淨，但都皺皺的，擺得亂亂的。她尤其喜歡把東西塞在枕頭下、墊被下。她所有的物品上面，一定蓋條毛巾或張報紙什麼的，為的是防灰塵，是否美觀就不管了！

曼麗不同，她也討厭髒，喜歡乾淨，但她整齊。每天把自己弄得利利落落的，幾乎連根亂髮都

找不到。

晚自習後，她們有半個小時的休息。這時，琳珍會躺在床上，曼麗趴在上舖，臉朝下跟琳珍聊天。

「喂！你看到今天校長穿的旗袍嗎？」琳珍問。

「當然看到了！」曼麗對校長的旗袍沒什麼興趣，她在想她的情人。

「不知道校長，不穿旗袍是什麼樣子？一定醜死了！」琳珍很想知道羅校長穿其他不同式服裝的樣子，但又主觀地認定只有旗袍合適校長。

曼麗盡管臉朝下，但沒有看琳珍。眼神直直的，似乎沒聽到琳珍的話！

「我認為她只能穿旗袍！」琳珍再一次肯定自己的想法！

曼麗翻過身，瞪著房頂發愣。

「不過她的旗袍太花了，她應該穿素一點的旗袍！」

沒有回聲。

「曼麗，妳說，校長是不是只能穿旗袍？」
依然沒回應。

琳珍的世界

琳珍以為曼麗睡著了，這才一躍而起。

「我就搞不懂，那個郭排長有什麼好?!」琳珍知道曼麗又在想那個郭排長了。

她見過郭排長一次。個子高高的，有雙會放電的眼睛，山東人，卻一口道地的北京話。曼麗怎麼認識他的，琳珍不知道，也不想知道。

她不會想到男女之間的事，對曼麗跟郭排長間的關係也不清楚，雖然曼麗沒事就跟她說郭的點點滴滴。

有時候，她滿羨慕曼麗的，有個軍人朋友。但她也很不贊同她這種沒頭沒腦的交往。

「又沒訂婚？」琳珍想：「一個女孩子怎麼可以跟沒定親的男人在一起？」

春假將屆。

琳珍發現曼麗神情落寂、心事重重。起先她還以為曼麗是因為功課退步的關係，還勸她不必為成績難過。後來才弄清楚，為的是那個山東男人。

「妳真傻！山東人有什麼好？」琳珍不知如何勸曼麗，只要說到郭排長就歸責於他是山東人。其實她既沒有山東朋友，也弄不清山東人到底有何特性，有什麼不好？

這天晚上，一樣的晚自習，一樣的熄燈號。

但曼麗卻作了不一樣的動作！

她沒預警，離開了宿舍。

琳珍弄不懂曼麗是怎麼出校門的。學校門警森嚴，校牆又高又厚！

所以當舍監蘇媽媽問琳珍，有關曼麗不告而離學校的種種，她什麼也答不出來。

「妳跟她上下舖、上課又在一起，會一點也不知道？」

「不知道！」

「她總有跟你談起什麼事吧！」

「都是我說她聽！」

「沒有說任何關於她的私事？」

「她沒說！」琳珍突然想起：「郭排長！」

但當訓導李主任再進一步問到關於郭排長的事，琳珍又說不出什麼了，她實在了解不多。

過了三天，曼麗的父親來學校，琳珍才知曼麗根本沒回家。她百思不得其解，一個十多歲的大姑娘，逃離學校，又不回家，能到哪儿呢？

曼麗父親離開不久，羅校長緊急集合全校。琳珍心裡很害怕，進學校以來，從沒有全校緊急集合過，她弄不清發生什麼事，但又直覺感到是有關

曼麗的逃學！

羅校長從沒有這麼嚴肅過。她那一身乾淨而漂亮的旗袍把她襯托得有點冷酷，讓人覺得有件大事來臨。

全場啞雀無聲。只聽到羅校長低沉地說：「各位同學：我很沉痛地說，現在的局勢已到了非常緊急的時候，日本人對我們虎視眈眈，各位現在只是學生，最重要的事是把書讀好，將來好報效國家、為民服務，絕不可以搞什麼兒女私情。要知道，沒有國，哪有家？國家亡了，我們還有希望嗎？」

羅校長橫視全場，再次大聲呼問：「國家亡了，我們還有希望嗎？」

「沒有！」琳珍跟著大家回答！

「很好！」羅校長的臉色終於有點笑容：「我今天集合大家最重要的就是告訴大家，在動亂的時代裡，個人的恩怨怨都是微不足道，兒女私情也該拋之腦後。尤其各位都是站在前鋒的時代女性，更應該以學業為重，不可隨意放棄！」

琳珍很仔細傾聽羅校長的話。她能抓住校長的話，但她又不太明白，為何突然對她們說這麼重

的話。她也不清楚，曼麗真正逃校的原因。

之後的很多晚上，琳珍想：如果曼麗現在還在，她一定要好好聽聽她說關於郭排長的種種。她突然對曼麗跟郭排長之間的事感到興趣。甚至在夢裡，曼麗對她笑說：「琳珍，結婚真好，我現在好幸福哦！」

琳珍沒辦法體會結婚的滋味，她才十六歲。

春假，她回到家。跟梅姑不時窩在一起，有說不完的話。

梅姑沒錢進學堂，也沒機會讀書，但她記性好，聽過的故事，都能傳述得詡詡如生。琳珍並不羨慕她，只是聽著。

梅姑問她學校的事，她說得很簡單，不是她不想多說，也不是不想多說，實在是她不知該多說些什麼，或是如何說得更生動。

她跟別人聊天，有一個習慣，喜歡的就一直重複地說，而且希望對方，次次都要聽進去。不喜歡的事，就懶得說。梅姑知道她的習慣，所以一直是她最好的聽眾。

說到曼麗的事，琳珍發覺自己根本描述不出

對這件事的感覺。

「我不要結婚！」琳珍的結論是這五個字。

這句話讓梅姑吃驚：「不要這麼說，姪小姐！」榮梅每次對琳珍有些莫可奈何時，就會稱她為「姪小姐」。

「結婚很麻煩！」琳珍再加一句。

「我的姪小姐，又麻煩不到你，妳麻煩什麼？」榮梅索性把她知道的一點消息說出來：「聽說你爹爹，已經答應了！」

「答應什麼？」

「婚事！」

「什麼婚事？」

「結婚的事！」

「誰結婚？」

「我的姪小姐，你是裝傻，還是真不知道？」

「快點說，是誰的婚事？」琳珍真的不清楚！

「回去問你爹爹就知道了！」

榮梅說完，一溜煙跑了。

「死梅姑，不理你了！」琳珍嘟著嘴說。

琳珍真的有些迷糊。

她想到曼麗。她決定找個時間到曼麗家去，她要看看曼麗到底結婚沒有？不過隨即她改變念頭，因為她不但敢獨自去找曼麗，甚至連曼麗住在哪都不知道。

她氣嘟嘟地回家，她想的是曼麗的婚事。

(二)

自從琳珍到城裡唸書之後，杜副營長就像失去什麼似的。他的生活並沒有明顯的改變，但他自己心理很明白，是因為早上看不到琳珍的緣故。

說起來，他是個不太說話、不擅於表達感情的男人。但他這一次很認真地把心理的想法付諸事實。

趁楚雲的好友滿姐來訪的時候，他把心儀琳珍的想法說出來。滿姐的先生是樹文的遠房表哥，為人熱情，她古道熱腸，最喜歡給人作媒。只要有一點兒感覺出對方有意說親，就想盡辦法替人成其好事。所以當杜副營長，隨意問她：「那位方家大小姐是不是到城裡唸書了？為啥都看不到呢？」

滿姐立刻看出杜副營長對琳珍有意思了，她決定撮合這對男女。

首先，她專程到古羅瑕拜訪方吳山。

當吳山聽到滿姐要跟琳珍說媒，他第一個感覺的是：琳珍長大了。

他有短暫的遲疑，沒有回話。

滿姐知道吳山有所顧慮，就鼓起如瓊之舌：「我從沒有見過這麼優秀的娃仔！個子高高的，說話中氣足，面色紅潤，最重要的是幹勁夠。軍校畢業，打起仗來有勇有謀。不喝酒、不抽煙，我擔保沒有一點不良嗜好。家世清白，老家在湖北棗陽。咯，就是古時三國劉秀的老家，不簡單呀！出了一個皇帝的地方。對了，杜家老爺家有上百畝的棉花地，收入好得很耶。」

一口氣說了這麼多，吳山跟步蘭，除了點頭還是點頭。不過，吳山只有一個條件：「男方家裡不得有老婆！」

滿姐打包票，杜營附絕對是王老五。她本還有很多話可以說下去，但她不想說了，再說下去就重複了。但她還是忍不住問：「你們的意思，好歹說給我聽聽呀！」

「我連他長的什麼樣子都不知道……」吳山喃喃道。

滿姐噗刺笑了：「你看看我，那有作媒，連

照片都不帶一張的！這樣吧！我約個時間，把人帶來——」

吳山還是有點猶疑。

滿姐笑著說：「吳山哥，你放一百二十個心，我給您打包票，他人品好、身家好、長相好——」

「這個我相信，」吳山皺著眉頭打斷話說：「他沒見過琳珍，萬一看不上我們家琳珍……」

滿姐差點又笑了出來，但她隨即忍住笑，這不能怪吳山。

她把每天琳珍上學，經過杜副營長窗口的事，詳細說了一遍，並且強調，杜副營長是正人君子，不經正式介紹認識，他是不會輕舉妄動的。

吳山心釋懷了，步蘭更沒意見，她唯一操心的是：方家沒有錢，無法給琳珍準備太多的嫁妝。但她並沒有說出來，怕會帶來什麼差錯。

滿姐跟吳山說好，找一個日子，請杜副營長下鄉拜訪方家。

吳山夫婦開始等待。

春假的幾天琳珍回到古羅瑕，除了跟梅姑鬥

鬥嘴外，還真不知做些什麼？曼麗到底怎麼，也弄不清楚。她雖然對梅姑說，她對結婚毫無概念，但當吳山對她說，滿姐來說媒，對方是杜副營長，而且馬上要找個日子來見面的時候，琳珍的回答竟是：「爹爹怎麼說，就怎麼做！」

步蘭沒想到琳珍這麼乾脆，忍不住問：「你沒有一點意見？」

「爹爹怎麼說，就怎麼做！」她還是這句話。

為什麼這回會這麼說？她不知道，也許她根本沒弄清是怎麼回事，也許她已的到了女大當嫁的時候了，也許她膽子小，根本不知該如何面對這件事。不像榮梅，不接受父母的指腹為婚的對象，竟敢自己單身匹馬前去退婚。

吳山跟步蘭對杜副營長滿意得不得了。

雖然年齡差距大了一點：琳針過年才滿十六，他已經二十九了。但吳山喜歡這個年輕人的那股不凡的氣宇，直覺他未來前途無量。年紀大一點，顯得成熟而穩重，不是問題。

杜副營長說話有一股河南腔——棗陽原屬河

南管轄。吳山除了岳陽城裡，沒到過外地，也不知道棗陽到底在那裡，當然希望多了解這個也許就是他女婿的男人。

杜副營長，不，大家都叫他為杜營附，平時不太愛說話，但該說的卻也能口若懸河、頭頭是道。這次爲了自己的終身大事，說得不但中肯、實在，而且直接、明白：「家父是個棉農，家境小康，有一個兄弟、一個姐姐。我六歲就讀私塾，先讀三字經，接著讀四書、詩經、書經、春秋等，十四歲離家到武昌念中學，看到咱們國家被列強欺辱，毅然投筆從戎，民國十五年考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長沙分校，兩年後畢業，分發部隊。不久，我調升十九軍六十一師特務營第一連中尉連附，就這樣就成了革命軍人。這段期間的征討叛逆作戰，不是一言兩語可以說完的，現在就不說了。如今我是七十八師四八六團第三營營副。」

雖然棗陽口音滿重的，大家都豎著耳朵聽進去了。他有點激動：「日本人覬覦咱們中國，我們軍人以救國、救民爲先。」

他頓了頓，眼睛看看大夥：「在國家動亂的時代，小我不算什麼，救國家、人民，完成大我才

是我們的目標。我十多歲離家到外地讀書，學到的是先賢的文化思想跟傳統精神，懂得辯是非、求真實、講義理、守誠信，其餘的我並不在乎！」

還沒等吳山回答，他下結論說：「我長大到今，什麼也沒有，只有一顆真誠、善良的心，人無信而不立，我有的就是誠信！」

吳山點頭如搗蒜，他對這個娃仔滿意極了。

「杜營附，我們方家是書香門第、你剛剛說的，我們都了解、欽佩。現在時代不太平，但男大當婚、女大當嫁，不能說不可以做，但不能浮華奢侈，不必要的繁文俗節就不必了。我家琳珍，不懂事，但遇到杜營附，也算是緣分，只不知有沒有這份福氣?!」

這話不是等於答應女兒跟杜營附結為連理嗎？

步蘭暗拉吳山的衣角。她對這個湖北娃仔也很滿意，但人家都沒提親，怎麼女方先表示呢？

吳山不理步蘭，繼續以一口岳陽土腔說：「我看選個日子，請幾位親友，舉行文定之禮吧！」

平時不管事的吳山，這一次做事卻如此果

斷，不要說步蘭吃驚，連滿姐也沒想到事情會那麼順利美好。當然，最高興的是杜營附了！

不過，步蘭流了淚，想到未來琳珍會離開她，不免有些不捨。

既然說定了，滿姐高興地選了個黃道吉日。

他們在前堂談的時候，琳珍跟榮梅躲在房裡不出來。琅珍跟志郎跑進跑出，興奮異常。尤其琅珍好喜歡這個杜大哥，高高的個子、說著跟她不同音調的話，她又驚又喜，家裡從沒有這麼令人高興的事。她興奮得很，直說：「我有個姐夫了。」

杜營附跟滿姐離去後，吳山把琳珍叫過來，問道：「我答應了杜卓九先生的求親，不知妳有什麼意見？」

這真是一件奇怪的問題。不事先徵求女兒的意見，自己答應了，卻在事後詢問意見。

回答也很妙：「爹爹怎們說，就怎麼辦！」

(三)

因為國難當頭，杜營附跟琳珍的文定，很簡單，但很隆重。一共有兩桌賓客：大廳是主客，包括：準新郎、新娘、吳山、步蘭、滿姐、滿姐先生

陳老闆、二姐夫易樹文夫婦、大姐夫楊璟濤夫婦、營長、王連長。內廳的一桌有：榮梅的爹爹鎮南、暢明的爹爹秦南夫婦、志郎、國琅、榮梅、姥姥、阿滿嫂等。

步蘭掌廚，弄了兩桌菜，酒是樹文從岳陽城帶來的。

高潮是一對新人交換飾物：金戒子。當杜營副把戒子套到琳珍的無名指的那一煞那，全場熱烈鼓掌。

有三個女人流了淚：步蘭、琅珍跟榮梅。步蘭是因為女兒找到了歸宿，又想到將來要離家到外地，流出歡欣與難捨的淚水；榮梅則是為這個同年同月幾乎同日生的，雖是姪女卻情同姊妹的女孩，有了好丈夫而流淚；琅珍則是一個不管是悲或是喜，都會流淚的女孩，姐姐有了對象，她有了姐夫，當然高興得流淚。

只有女主角琳珍，好像沒有感動，也沒有激情，雖然高興，但她是一個極其不輕易流淚的女孩！既然是自己的喜事，為何要流淚呢？

文定不久，杜營副，不，應該改口叫卓九

了，接到命令到陝北鹽池、定邊、七營、海原、韋州一帶，開始向延安進行圍剿，戰況激烈，損失重大。加上12月12日的西安事變，形勢改變，卓九隨軍步行到咸陽，再坐車到開封、商邱一帶，積極訓練備戰。除重視排、連攻防，追擊野外、戰鬥訓練外，並特別重視防空演習、夜間行軍夜間戰鬥、防戰車及防毒訓練。

九月中旬，卓九奉命由商邱前往支援淞滬戰役，當時弟兄傷亡慘重，卓九帶著第七、第八兩連，冒著日軍猛烈砲火，奮勇衝殺，收復已失陣地，並一舉痛擊來犯的敵軍百餘人，但兩連也損失不少弟兄。

卓九深知作戰軍心為上，下令弟兄不可鬆馳，力拼守地。自此敵我雙方展開村莊爭奪拉鋸戰：每日佛曉，敵軍開始向我軍攻擊，首先以集中砲火轟炸我陣地，接著以單砲近距離對我輕重機槍掩體射擊，繼以步兵向我陣地捕殺。

卓九對弟兄說：「淞滬近郊都是平原，我們的散兵壕均無掩蓋，所以敵人的砲火，我們無法做有效的防禦，但寸土必爭，我們需要有誓死的決心！」

因此，他每晚都派敢死隊、手榴彈投擲手，潛襲敵陣營，使敵人不得安寧，而我方得以爭取主動。如此十餘日，除卓九與營副安連長三人外，士兵僅剩七十餘人，但總算保有陣地。

完成任務交防後，卓九撤至崑山地區整補，期間，官兵志氣高昂，誓言為國供獻出最後一份力量。十月中旬，日軍又向我軍開戰。卓九在敵強我弱的情況下，依然作強力的殲滅戰，將突進之日軍完全殲滅，但不幸的是，兩位連長全都陣亡，僅剩少數士兵。卓九乃派第九連王連長增援，楊營副亦自動告奮勇，前往指揮督戰。時日軍以重砲連續砲擊，加上敵方也由另方增兵攻擊，這時官兵全部陣亡，只剩一兵小魏一人，他冒險前來指揮部，向營長（卓九）報告：「兄弟都陣亡了，請營長速派援兵！」

卓九立下命令，以電話告知另一陣地的馬排長：「馬排長，你帶兵前往第九連增援！」

僅存的小魏，皺著眉頭說：「報告營長，沒有槍彈怎辦？」

「你先回去佔個適當位置，拒止敵人前進，我馬上派人送彈藥給你。」

小魏走了。望著小魏的背影，卓九忍不住搖頭，他不能有一絲的猶疑，用極激動的音調，對身旁的弟兄說：「打到一兵一卒，也要抵抗到底！」

每個人儘管又累又乏，但依然緊握著槍、默視前方，只要敵人敢來，就要對方的命。

可是，東面第七連早成真空，小魏是唯一的生還著，而卓九這邊，也只剩傳令等三人，各持二十發德造自來得手槍一支，戰地位置。

卓九站在東南戰壕牆壁，心裡早已抱定視死如歸的決心。

突然，敵人一陣手榴彈投過來，一片彈片插進卓九的頸部左側，血，流了出來，彈片卻留在體內。

他趕緊用布摀住傷口，正好馬排長帶來兩班士兵支援。

卓九當機立斷，發出命令：「你們分三路各自分散，利用地形前進，要佔住適當位置，把陣地縮小，死守待援，不必作無謂犧牲。」

馬連長帶著士兵走了，卓九把傷處稍做包紮，靜坐椅上，血已滲透了整件上衣。他知道情勢

愈危急，愈要鎮定。

他以電話聯絡到團部，要求增援。剛放下電話，發現電話也斷了。

一小時後，團部派來蔡團附，帶來了約一連人，卓九將敵、我情形作說明後，由傳令背著，順水溝而下，到達團部。對團長稍作報告後，即坐救護車抵上海法租界海格路「十一救護院」，急救醫治。

卓九的傷勢並不太嚴重，但因近頸部大動脈處，不宜急於開刀，以免細菌感染而生意外危險，需等傷口痊癒後，再行開刀取出破彈片。

此時戰況日烈，蔣委員長下令留滬之傷兵，能行動者應於十一月底離開上海。卓九乃坐專車到了南京，住進中央醫院，住了一個禮拜左右，傷口已痊癒，可以動手術取彈片了。

彈片取出後，依規定得赴後方漢口軍方醫院療傷。住在醫院裡，他寫了封信回老家，很想返鄉看看久未見面的老父。

這段時間，卓九過了一段很暇意的生活，武漢三地都有他的足跡，連年枯燥呆板的軍人生涯，總算得以紓解。

但當他接到家書，得知父親病重後，再安逸的生活，也按耐不下思鄉之情，決定回鄉探親，他已經有十年沒有看到老父了。

於是，從漢口坐車回到棗陽老家。

當他到了楊瑞大河灣的老家，看到那片棉花地的時候，他再也忍不住濕了眼眶。

在外讀書求學，為的是什麼？從軍入伍，又為的是什麼？

光門耀祖？是為個人榮耀？二十九了，中尉營副，戰地出生入死，個人生死置之度外，連生我、育我的家都拋棄了，他驟地感到自己的不孝！他狂奔入屋，看到老父躺在床上，似乎病得不輕。

他輕呼已十年沒有喊的一個字：「爹！」

立昌張開眼，認出兒子，自是大喜過望，伸出滿佈皺紋的手，緊握著卓九，一時說不出話，只是頻頻點頭，病也好了一半。

「先向祖宗磕頭，」立昌有些激動的說：

「跟伯父打個招呼，到地裡看看——」

「爹，看過大夫麼？」

「看過了，沒事，你這娃回來，沒事了！」

卓九放心不少，跟祖宗噏了頭後，向大伯、伯母問了安。姪子中俊、姪女狗娃，都是第一次見面。他給了他們一個紅包。

晚上，在微弱的燈光下，他緊靠父親的床邊，聽著不知聽過多少遍，杜家發跡的過程：「那一年我跟大夥，一起挑著棉花到城裡賣棉花，在高梁地裡，突然冒出一只小黑豬。大夥放下扁擔，搶著去捉，你說奇也不奇？就是捉不到，我呢？」立昌看著卓九，等他的回話。

「爹根本沒去捉，站在田埂，兩腿張著，那隻黑豬打爹腿裡鑽過，爹兩腿一夾，就夾住了那隻豬！」卓九答道。

「沒錯！我得來全不費工夫！」立昌笑呵呵地：「打那後，我們家就發了，收成特別地好，買了地，收成更好！啊！全是那隻豬仔帶了好運！」

立昌越說越興奮，撐著身子起來，拿出一張泛黃的照片：「這是你娘，她跟我吃了不少苦，還沒享啥福，就走了！」

卓九明白爹說這話的意思，他不到九歲，娘就病故了。

現在，看著這位老人，他直覺自己實在不

孝。老父在需要他的時候，他卻逃得遠遠的。十年了，他身在外奔波，為國效勞，盡了忠，卻失了孝！但他更知道，父親儘管沒讀過書，但他做到了辨是非、分正邪。種田，就要吃苦；買賣，就得誠信。

「爹，把病養好，我陪你幾天！」

「看到了你，我病就好了！你去辦你的事，別讓我耗著你！」

卓九是專程回來看老父的，當然沒有其它的事。

難得有閑到田裡打轉，他看到的是黃的田地、綠的作物，也弄不清那塊地是自個的，甚至種的是高粱還是包穀，都搞不清。

他對種地沒有興趣，但他尊重、敬佩爹的工。沒有這些地，沒有爹，也就沒有自己。

中俊是他的姪兒，也是伯父唯一的男兒。在這農業的鄉間，向來重男輕女。中俊這時已六歲，該是讀書的年齡了，卓九心想，一有機會，要把他帶出去讀書。只是他現在是軍人，救國救民是第一要務，兒女私情那顧得了？

(四)

想到兒女私情，他突然想到遠在岳陽的未婚妻琳珍。訂婚已年餘了，他怎麼如此不負責？是不該結婚了？

他立刻到城裡，打電話給團長，說明他療傷的經過，並告知要結婚的想法。團長出乎意外，特准他一個月的假。

雖說是國難當頭，但有情人終成眷屬是任何人都贊同的事。他特地在漢口的「三友實業社」買了很有名的「三友床單組合」，包括床單、套被之被單、繡花對枕枕頭套、鶴風綢緞被面，全是特製產品。

他不禁爲自己的細心，發出會心的微笑，心想未婚妻應該喜歡。

卓九跟琳珍已是定過親的人，終要走上結婚的路上，現在是時候了。

他趕緊寫封快信到岳陽二姑家，說他預定在陰曆臘月中旬回岳陽。

吳山接到信息，自是高興萬分，叫琳珍先到城裡楚姑家等卓九。

卓九說中旬回來，但沒說是那一天。是十四？十五？還是十六？大家都不知道！

姥姥說：「管它那一天，我跟琳妹子十號就到城裡去！總可以等到卓娃仔吧！我好久沒到楚娃家去了！」

「好！好！好！」琳珍聽到姥姥要陪她到楚姑家，似乎比聽到未婚夫來還高興！

「我也要去接姐夫！」琅珍跟著喊。

琳珍這丫頭很奇怪，她不太親媽媽，比較親姥姥！

一進楚姑家，姥姥驚喜得發抖，她看到十多年沒看的雅成！

「雅娃仔，」姥姥緊抱著雅成，流了淚：「你終於回來了！」

琳珍張著眼看看這個面熟，但也陌生的堂叔，她依稀記得，雅叔很早就離開家鄉到北平唸書，她也常聽姥姥說，雅成是個無父無母的孩子：「可憐的娃仔，沒人帶，我就帶他」。

奶奶可以帶大雅辰，但無法決定他的前途。當雅成到了十八歲，姥姥用她那口廣東腔的岳陽話對雅成說：「娃仔，你長大了，我不能一輩子看著你，你到北平去跟著你表哥吧！到那裡讀大學，比在岳陽要有出息。」

於是，雅成到了北平。

一幌眼，不，應該說，經過了十年，他回來了，而且還帶回來一個懷有身孕的滿族老婆——張瑞。

這大概就是衣錦榮歸！

這個滿族新媳婦，個子高高的，有一丁點兒鷹鉤鼻，一出口就是又脆又溜的北平腔。大家叫他瑞嬌，但琳珍跟榮梅等細娃仔們都叫她「垮嬌」。岳陽人說北方人叫「垮子」。

瑞嬌肚子已很大了，個把月內，孩子就要落地。

「暖，」她吐出好聽的北平腔，笑嘻嘻地討好每一位，尤其對著琳珍：「我知道南方沒有麵，等回到妳們家，我做些麵食給大夥兒吃！」

「我不喜歡吃麵條！」琳珍接得很快。

「琳珍呀！」方家新媳婦瑞嬌，握著琳珍的手溫和地說：「做餡餅給妳吃好不好？」

「什麼餡餅？」琅珍跟琳珍幾乎同時問。

這不能怪姐妹倆。岳陽位於洞庭湖旁，生產的是稻米，百姓一年到頭吃的是米飯，頂多在生日的那天吃碗壽麵。什麼餡餅、水餃根本就沒見過。

重見雅成固然高興，但姥姥跟琳珍真正等的是卓九。

由十四等到二十三，終於等到了。琳珍問他爲什麼下旬才到？但她想到自己是個女孩，不能太放肆，就把話吞回去。

姥姥問了：「不是說十四、五號回來的嗎？」

「部隊有點事耽誤了！」

但他沒有說明是什麼事，也沒有人去問。反正，一個職業軍人，都得服從命令。

在城裡住了兩天，姥姥、雅成夫婦、琳珍姐妹、卓九一行回到古龍瑕。

卓九還特地買了一袋麵粉帶到鄉下。

卓九很有心，跟岳母一見面，就給了五十塊袁大頭，做爲婚禮的一切開支，另外給十塊給吳山，五塊給姥姥，連第一次見面的雅成叔，都給了五塊做見面禮。

那時，一塊袁大頭可以買七、八斤豬肉。

他認爲自己是外來的女婿，所以將一切都交給女方主辦。但他希望正月十四舉行婚禮。

吳山對十四號這個日子有點意見，因為他看過黃曆，發覺十七是結婚的好日子。卓九沒意見，琳珍更是沒話講。

卓九當然在岳陽過年。依中國習俗，晚輩給長輩拜年是要行跪拜禮的。可是這位來自棗陽的未來姑爺，爲了逃避這種他認爲不合宜的陋習，年初一大早拜年，卓九正好有點頭痛，就趁勢用頭痛爲藉口，躲在房裡不肯出來。

琳珍有些不高興，問道：「爲什麼不出去拜年？」

「頭痛嘛！」

「拜個年都不行？」

「等頭不痛再拜嘛！」

琳珍不理他，她出去找榮梅了！

中午時分，卓九的「病」好了。

他帶了好些紅包，送紅包了：岳父母一人十塊、姥姥五塊、弟妹們每人一塊，凡是她見到的晚輩都有。

琅珍對這個準姐夫，更多了一層好感。

因在國難當頭，吳山跟卓九決定以簡單隆重爲原則。新房就是吳山夫婦原本房間，只是新買一張新床，卓九在漢口買的「床組」，正好用上。吳山特地撰寫了『百戰榮歸英雄本色，一經遺嫁貧士清風』婚聯送給這對新人。

一切有關結婚籌備事務，統請易樹人姑父辦理。

民國二十七年，也就是農曆丁丑年的正月十七，卓九跟琳珍在吳山夫婦及親友的見證下成了夫婦。

那天，可是賀客盈門，席開十桌，熱鬧非凡。

卓九身穿嶄新軍裝，好一個英俊男兒；國琳著大紅底上有花紋的短襖，配著紅長褲，紅鞋，頭上插著紅花，一身的紅，讓剛滿十八的她，猶如一朵耀眼玫瑰。

一切應該很完美，但沒有想到，卓九在行禮前，知道要行「跪拜」禮時，有意見了，他表示反對。

他說：「蔣委員長正在推行新生活運動，過去的老舊，不合宜的生活習慣、過時的風情民俗，

都要改過來！」

他說這話的時候，雖沒有慷慨激昂、義憤填膺，但也夠晴天霹靂的了！眾位親友莫不面面相覷，但也不便出言反對。

過年因為跪拜，已「鬧」得大家有些尷尬，現在又來一次。

「這個外來女婿是怎麼回事？」有人暗地問。

事情弄得有點僵，步蘭更是不知該說什麼。

還是吳山開口：「女婿說的有理，新人就行鞠躬禮好了！」

主婚人這麼說，其他的人也就無語了。

婚禮熱鬧鬧舉行後，一對新人也該到個地方度度蜜月。因為卓九剛好得任新職，任七十八師榮譽大隊長，在武昌設有隊部，卓九乃與琳珍前往武昌度蜜月，漢口的民眾樂園廣場、武昌的黃鶴樓、長江岸堤一一都留下腳印。

蜜月過後，回到岳陽。

卓九跟國琳在家成天無事，就到附近走走，卓九不想打牌，鄉下也沒什麼玩的地方，幸好他帶了口琴，於是吹口琴成了大家的娛樂，從「松花江

上」吹到「彩虹妹妹」。幾個弟妹：琅珍、志郎、中郎都成爲他的跟屁蟲，他走到那就跟到那。

卓九也帶了相機，免不了照相留念。

雅成很喜歡打麻將，硬要卓九湊一腳，而卓九連什麼叫「斷么」、「平胡」都搞不清。

「很簡單的，一學就會！」雅成在北平住了十多年，還是帶著岳陽音：「來！來，你不來，我們三缺一就打不成了。」

鴨子趕上架，卓九坐上牌桌，還沒看清該胡那一張牌，牌就被其他人胡了，要不好不容易贏了一把小胡，馬上就放了一把大牌。這樣玩了八圈牌，他一家輸了二十多塊，而雅成一個人就贏了近三十。

雅成在牌桌上是六親不認，連一毛錢都算得清楚。

卓九倒不埋怨自己輸錢，只是他有點不懂，另二位贏少的，都給他吃了紅，大贏家雅成，硬是追著向他要零頭。

他當然都給了。

步蘭知道持家困難，家裡養了雞，生的蛋全留下來賣，不知是捨不得還是小氣，竟沒有給新

姑爺吃過一個。每天早上跟大家一樣吃乾飯，配酸菜、霉豆腐、小魚乾。卓九不在乎這個，但琅珍有點怪媽媽小氣，連個蛋都不給姐夫吃。琳珍也認為自己的媽媽小氣，對女婿這麼苛刻，可自己為何不親自煮蛋呢？呃，差點忘了，她是從不下廚房的。

「我那會煮蛋呀？」琳珍理直氣壯地說，不是嗎？琳珍是從沒做過廚房裡的事！

卓九不會因沒吃過雞蛋而責怪任何人，對方家的人，都很有好感，唯獨對雅成叔有些不解，已是鹽務局的組長，算是個有頭有臉、歷經過世面的人了，怎麼連他結婚，一毛錢的「喜禮金」都不送？裝傻？小氣？不懂禮往尚來？他送了五塊給雅成做爲初次見面禮，對方卻對他的婚事一毛不拔？而對打牌的輸贏，卻斤斤計較，一毛都算得清清楚楚。

他認爲雅成是個很會裝迷糊的小氣鬼。他沒有把這件事說給旁人聽，連琳珍都沒有說。他是個對金錢看得很淡的人，反正自己該做的已做到。金錢，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，不必太看重。

住到農曆正月月底，卓九接到部隊的消息，要他趕到西北，局勢不穩，日本軍蠢蠢欲動。

「妳先回學校，等我的消息！」卓九對琳珍說。

「你要小心！」這是琳珍唯一會說的話。

卓九別了新婚妻子，連夜轉輾到了武昌。而琳珍也開學了，她回到學校之前，意外地遇到曼麗。

曼麗神情憔悴，更增添一份落寂，琳珍沒頭沒尾問她：「什麼時候回學校？」

「不回去了！」

「結婚也可以回學校呀！妳看！」琳珍伸出手，讓曼麗看結婚戒子：「我剛剛結婚！」

「我知道！」

「知道？」琳珍有些不解：「妳——」她沒有看到曼麗的戒子。

「他是個騙子，軍人都是個騙子！」

「郭排長是騙子？」

「他是個大騙子！」曼麗兩眼滯呆，喃喃地說：「他是個大騙子！軍人都是個騙子！軍人都是個騙子！她騙了我，不聲不響跑了！」

琳珍望著曼麗，不知該說什麼，她也是嫁給軍人，她深信卓九不會是個騙子。（待續）